

参展赞助合约

展位预定号：_____，合约组成：正文及附件。附件：附件 1, 参展规则；附件 2, 赞助申请

展会概况：时间：2012 年 11 月 7-9 日 地点：中国·北京·国贸展厅

组委会联系方式：010-82298684 13701157181 展览及赞助咨询：董军

参展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中英文）：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职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QQ：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手机：_____ Msn：_____

参展费用明细

展位类型	价格 (RMB)	展位号及参展面积
特装展区 (A) / (B)	RMB 2800/2500 平方米 (30 平米起订)	
标准展区 (C)	RMB 9900/个 (9 平米标准展区)	
国际展区 (D)	RMB 16000/个 (9 平米标准拉网)	
国际展区 (H)	RMB 20000/个 (9 平米标准拉网)	
备注：协会会员企业享受展位费用 9 折优惠，定购截止时间为，9 月 15 日		

我司确认展览项目，详细阅读过附件 1 参展规则及《展商手册》并同意将其作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且谨此进一步同意遵守展览相关规定及任何其他组委会认为必要的附加规则和规定，本合约签字盖章有效。

➤ 付费方式

请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 1、合约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展览赞助费用
- 2、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传真至协会（010 82298548）

展位费用：RMB _____（大写）

户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帐号：0115014210000293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平安里支行

本合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参展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参展方签章：	组委会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参展规则

- 1. 组织方及管理方** - 展览会由组织方组织，并由管理方代表组织方管理。
- 2. 参展许可** - 在支付完帐单规定的全部合同金额后，参展方将取得有条件的和可撤销的参展许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将为参展方分配展览空间（“展位”）。本协议不是且不得视为出租协议或同意租赁。
- 3. 展位分配** - 展位完全按照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决定进行分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更改展位平面图或参展方陈设的展品（“展品”）。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关展位分配的决定对参展方具有约束力。即使参展方最终未使用整个展位，也必须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如情况允许，展位将根据参展方的选择次序进行分配。如已无可利用展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仅须退还其收到的费用而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4. 支付条款** - 参展方需于帐单规定的付款日期前为其展位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此款项不可退还。如参展方到期未能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参展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同时有权收回原先分配给该参展方的展位进行重新分配，违约的参展方无权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以及诉讼和支出等提出任何要求。
- 5. 参展方** - 展品仅限于与本展会登记的内容相关的材料、产品或服务。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决定材料、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展示或广告宣传条件的权利。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根据其判断要求参展方出示其展出项目及推广材料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等文件。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限制每个展位的参展方代表人数。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决定展位的用途或建议用途根据本协议是否是允许的，且该决定是最终的。
- 6. 保证声明** - 参展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其为参展当事人，并非中介或第三方，并且保证展品不侵犯，也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其违反本协议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终止参展方的参展许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需承担任何损失或索赔，也不影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其它权益和救济权）。参展方应保证不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索赔、损失、负债、控告和诉讼和支出。
- 7. 知识产权** - 参展方承诺，在其得知由于参展方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要求、控告以及诉讼时，参展方将及时通知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并且，参展方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将对所有针对其作出的或者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发起的任何行政、司法、刑事或者其他诉讼和索赔完全负责，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关。参展方承诺，就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及支出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赔偿，并且对因参展方、其代理人或员工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而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产生的所有和解费用、成本（包括律师费和调查机构费用）、索赔（包括第三方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等，参展方将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以及其各自的合作人作出赔偿并保证其不受损害。
- 8. 展会入场** - 展品将向全部展会登记观众开放。一般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收取登记费。组织方保留其认为在必要时拒绝或者限制任何人进入会场的权利。
- 9. 布展服务** - 参展方需承担全部的展位布置费用。对于标准展台的展位而言，须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展位搭建承包商（“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对于其他展位而言，展位搭建可由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也可由参展方所指定的并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批准的承包商施工，但此承包商须向组织方交纳由组织方另行规定的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参展方需支付所有布展相关的费用，不论是否与标准展台相关。
- 10. 接电及供电** - 如《参展手册》所示，展馆将提供照明、照明线缆、电插座、动力电缆及电机。如参展方向其展台接电，须按《参展手册》规定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电力工程承包商施工（“指定电力工程承包商”）。参展方需全额承担此类电力工程施工的费用以及参展期间其展位的用电费。参展方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书面要求时立即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支付（或根据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要求支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上述施工和用电所需足额费用。
- 11. 摄影** -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全部的摄影权利。展会期间的所有摄影工作须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摄影师进行，并按《参展手册》所列标准收费。
- 12. 广告宣传** -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以任何理由禁止发放任何广告宣传品。
- 13. 迟延履行** - 本协议下所有延迟支付的款项均应计息。
- 14. 取消展位与违约** -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包括参展方中途决定不参加），参展方支付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任何款项均不得要求退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保留参展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应根据本协议规定支付的所有到期款项进行追偿。如果参展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第4条有关违反合同金额支付约定的义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参展方减少展位面积、违约或有过失的参展方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 15. 责任与风险** - 对由于参展方或其董事、高级职员、代理商、雇员、被邀请人或独立承包商的任何行为、对本协议条款的违反、疏忽、举动或违约不能而导致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均应由参展方承担，且参展方保证，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股东、展览举办场馆出租人，以及展览举办国的政府、法定管理机构及它们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或雇员免于承担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项责任、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并对此向上述各方进行有效和全面的赔偿。参展方的上述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由参展方或其展品或人员导致的，或者是由于有关人员在查验、观察、参观参展方的展品或经过参展方的展位时导致的，或者是由于与展品相关的展示活动或其他活动导致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参展方员工、代理商和其展品的责任、损失风险和损害由参展方自行承担。展品的风险应由参展方负责，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以及代理人不承担任何展品的盗窃、损害、丢失和损毁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管理方、任何政府机构、法定管理机构或它们各自的董事、官员和代理人均不对展品的损害、偷盗、丢失或损毁承担责任，也不对参展方放置、存放、带入或遗留在展览场馆的财产、货物、物品或其他承担责任。
- 16. 保险单** - 本届展览由参展方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责任，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需指定保险公司，也不承担相关保险责任。但建议参展方具备相关保险手续。
- 17. 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 - 参展方须严格遵守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地方当局和机构以及展出方制定的所有有关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参展方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施行与展品和展位相关的安全措施并严格遵守。
- 18. 违禁展品** - 不可在展场展示现场军事设备，包括军火、飞行军备、小型军火和炸药、武器系统、战术导弹、火箭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可能禁止其他类型展品的展览。在展览开幕前和整个展览期间，参展方应全权负责为其展品及其参加展览办理并获得所有政府及其他机构的批文并保持有效。
- 19. 损失** -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参展方财产损失、展品在进场及出场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或货币成本负责。在任何情况下，参展方均须按合同支付全部金额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
- 20. 终止与推迟**
 - 1) 如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根据其自行判断认为展览场地不适合使用，或者由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展览的举办或者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受到任何干扰，或者展会可能受到任何影响，则本协议和/或展览（或其任何部分）可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单方选择决定终止、取消、延迟或作出重新安排，此种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承担参展方的

- 损失。一旦终止或取消，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除需向参展方根据剩余展会天数按比例退还合同金额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在展览会延迟或重新安排的情况下，将不退还任何金额。
- 2) 如果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参展方不会或者不能履行和遵守其任何义务，其有权选择立即停止履行相应义务或立即终止本协议。
- 3) 展会更名不意味着组织方取消展会。
- 21. 拒绝和驱逐权** -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拒绝、驱逐或禁止部分或全部展品和参展方或其代表进入展览会，且可以说明或不说明理由。如果不说明理由，则组织方和管理方的责任（如有）仅限于将按驱逐时的剩余展览天数计算的合同金额退还给参展方。如果展品或参展方被驱逐是由于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或经说明的其他合理理由，则无须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退还。
- 22. 占有权或质押权** - 为了确保参展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参展方将位于参展方展位的所有财产（包括展品）移交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占有（但基于展示展品的需要参展方在展出期间仍需直接接触展品，因此，在展出期间参展方仍负有对该些财产的保管责任）。该占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人的占有权。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占有这些财产均被视为参展方为履行本协议责任而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做出的担保，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在参展方未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款项的情况下，移动、出售或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财产。如果展览结束且参展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成，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将许可参展方将这些财产搬移出展馆。如果该财产在《参展手册》所规定的时间内未搬出展馆，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亦有自行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财产。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根据本条处理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应首先用于补偿参展方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处理这些财产的成本和支出，剩余部分将在参展方要求时返还参展方。参展方承诺，在搬移、出售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以及任何第三方对出售或处理财产提出的索赔，均不应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承担。各方在此声明：
 - 1) 上述财产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参展方应当支付的合同金额（具体数额见帐单）以及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 2) 参展方履行债务的期限为帐单规定的各项款的付款日期（见帐单）；
 - 3) 质物为参展商的展品和其他财产，具体名称、数量、质量和状况见参展商提供的保险单；
 - 4) 质物（以其价值为限）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所有费用；
 - 5) 质物移交的时间为质物被允许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或质物实际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以较晚时间为准）。
- 23. 参展许可的许可** - 此参展许可仅限参展方自身使用，不可转让。参展方不可将其许可或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参展方不可转让或出租展位或其任何部分。
- 24. 管理方作为代理人** - 管理方行使的所有权利、权力和裁量权，以及其所做出的所有许可或同意，均被视为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组织方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管理方无须向参展方或其它第三方承担责任。
- 25. 责任、免责及限制**
 - 1)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应因任何其不可控制的原因（不论直接或间接地，或者偶然或必然地）导致的展览的延迟、索赔、要求、损坏、损失、成本增加、控告、变更、诉讼及支出或其他不利条件承担责任。
 - 2) 本协议中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应包括火灾，事故，洪水，疾病，传染病风险，流行病，地震，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锁，禁运，恶劣天气，政府禁令，民防或军事当局的限制或命令，公敌行为，暴乱，国民骚乱，恶意损坏，蓄意破坏，怠工，恐怖行动或其他类似行动，罢工，停工，抵制，其他劳动纠纷或动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法控制的足够劳工、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保证、失去展览所需的场地以及交通设施的故障、损害或缺乏，不能获得、没收、征用或征募必要的补给和设备，地方或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法律、法令、法规、命令、条例或规章（不论是立法法、执行法或是司法法，也不论是否具有宪法性质），或者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威胁或预期威胁”。
 - 3) 组织方及管理方的责任累计总额（如有），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由于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均不应超过参展方为了获得参展许可而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分包人员（包括展位搭建承包商以及电力工程承包商）是独立的承包商，并不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代理人。
- 26. 法律适用和管辖** -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组织方注册地在国的法律。就与本协议所有争议，双方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服从组织方注册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27. 撤销** - 本协议终止后，已给予的参展许可立即无效，参展方应当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通知的合理期间内离开展馆，并撤出全部展品。
- 28. 印花税及其他税项** - 参展方须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印花税和其它相关税项，包括利息和罚金。
- 29. 《参展手册》和展场平面图** - 展会有关的其它规则和条例列在《参展手册》和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时提供的文件中。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不时制定有关展会各方面的更为详细的规章制度（即生效）。这些规章制度将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将对参展方具有约束力。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不时更改展场平面图。
- 30. 部分无效** - 本协议中的任何无效条款或无强制执行力的条款，均不影响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
- 31. 救济措施与弃权放弃** -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得视为排除对该权利和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其权利的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和救济包括根据法律另行规定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且可以与其累积行使。
- 32. 抵扣条款** - 双方同意，若存在参展方到期未付应付款项的情况，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决定将参展方到期未付的应付款项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到期应支付给参展方的款项中扣减。
- 33. 合规性条款** - 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书面要求，参展方应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或停止任何行动以履行参展方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并即刻提供任何必要信息或者资料证明其遵守了相关义务。
- 34. 修订条款** - 本协议仅可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时规定的形式予以修订。
- 35. 转让条款** -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不经参展方同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转移。参展方未经组织方及/或管理方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转移。
- 36. 第三方** - 本协议条款对任何非为本合同一方的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 参展规则 -

附件2：赞助申请

请仔细阅读《参展手册》中赞助条款选择宣传项目，并填写以下内容进行申请，本附件作为协议一部分。

赞助项目申请单

赞助商级别申请 (请在相应赞助级别前打“√”)	特邀合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赞助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黄金赞助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白银赞助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赞助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赞助条款详见“赞助配套宣传项目明细”，作为本协议一部分					
单项赞助申请 (依照《参展手册》直接填写编号)						

赞助费用：RMB_____元（大写）_____

付费方式：同展位付费方式相同

➤ 组织方填写

授权代表：	公章：	签订日期：2012年 月 日
-------	-----	----------------

➤ 客户/参展商填写

授权代表：	公章：	签订日期：2012年 月 日
-------	-----	----------------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